# 对"偷脸"行为该如何处罚

□史洪举

日前,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10万元。处罚事由为,当事人 购买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设 备 22 台安装在旗下门店,以此 统计进店人数并分析男女比例、 年龄等。据悉,今年1月至6月, 共采集上传人脸照片 431623 张。 (12月15日澎湃新闻)

如今,我们俨然已进入了刷 脸时代,购物时"刷脸" 支付、 用手机时"刷脸"解锁,进小区 时"刷脸"开门。越来越多的事 情可以用"刷脸"来解决。但"人脸识别"带来便利的同时却 面临着技术被滥用, 信息被泄露 的巨大风险。而一些经营者在未 经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窃取"人 脸信息",无疑是对消费者权益 的严重侵犯。对这种"偷脸"行

为显然不该放任轻纵, 而应严查 重罚,方可遏制呈泛滥之势的"偷脸"现象。

人脸识别作为基于人的脸部 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生物识 别技术, 其在具体应用过程中必 然要采集并保存含有人脸的图像 或视频流。这些信息属于应受法 律严格保护的肖像权和个人信息 权,假使被不当使用或泄露,将 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如一些网 友担心"人家直接一扫你的脸就 被可以支付了,你的脸天天走在路上,这不就是一个行走的密码

这样的担心已经成为令人忧 虑的现实。在正常的"人脸识 别"场景中,经营者好歹告知消 费者,征得消费者同意后方使用 "人脸信息"。如"刷脸支付" 时,商家需要先将人脸信息录入 系统, 且需要消费者使用短信验

证码等二次验证。而某汽车销售公 司的做法则毫无商业底线和规则意 人脸信息一旦泄露就处于不可 逆转的失密状态。毕竟,当"人脸 信息"相当于不可更改密码的时 候,对其保护程度再严也不为过。

如果这一明显违法的现象得不 到有效遏制,将导致人们毫无隐私 可言,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极大威 胁。或者说,在只有公安机关侦破 案件或者失主寻找财物方可使用监 控查找嫌疑对象时,一些经营者已 经走在了盗取"人脸信息"的前 列,极其可怕。特别是,摄像头遍 布各个场所的情况下,人们很难分 清哪个摄像头会盗取"人脸信息", 监管部门也难以有效监管,这就更 有必要严惩"偷脸"行为,否则只 会让类似行为更加泛滥。

"偷脸"行为既侵犯人 而目. 们的肖像权与个人信息权, 更涉嫌 违法或者犯罪。如根据相关司法解

释,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 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 财产信息 50 条以上的;或者非法 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 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 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 公民个人信息 500 条以上的即可构 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举轻以明 重,盗取人们"面部信息"的危害 性更严重,理当以犯罪论处。

越是技术发达, 越应约束可能 滥用技术的商家, 越是应着重保护 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否则, 技 术就可能沦为商家作恶的工具,消 费者却毫无招架之力, 甚至稀里糊 涂地被窃取"人脸信息"。只有严 厉惩戒这些心怀鬼胎,觊觎人们 "人脸信息"的行为,让其承担巨 额赔偿乃至刑事责任,方可形成震 慑,让每个人真正地成为自己人脸 信息的主人, 不至于只有遮着脸才 能外出。

## 一针见血

# 派遣工该不该得到"稳稳的合同"

□贺 成

43 岁的宁波人罗关云被派 遣到沈阳市某银行从事柜员工作 6年,与宁波市某劳务派遣公司 连续两次签订为期三年的派遣合 同。5月12日, 劳务派遣公司 通知他,派遣合同期满,公司依 法终止劳动合同,并支付他经济 补偿金近3万元。面对拒不与他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派遣 公司,他想申请赔偿,但这场官 司他能赢吗? (12月16日《劳 动午报》)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 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是用人单 位。也就是说,劳务派遣单位不 是职业介绍或中介性质的机构, 应当承担用人单位所有的劳动用 工义务,自然包括与劳务派遣员 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关 于宙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答 (五)》,按照特别规定优于 一般规定的原则, 除双方协商一



致外, 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无 需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目前,对于应不应当订立无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各地规定不 。但是,在各地强调不得订立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并 表示只要协商一致就可以签订

时,还是应该尽快进一步明确、给 出统一答案为好, 因为这关系到派 遣工该不该得到"稳稳的合同", 具体说关系到这个劳动群体合法权 益的安放。

众所周知, 劳务派遣是为了解 决用工单位的短期用工问题, 但很

多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的一个固定 岗位上工作长达几年、甚至十几 年,如果劳务派遣员工连无固定期 限劳动合同都不能签订的话,势必 会使劳务派遣变成单位逃避签订无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港湾,会令更 多的劳动者变成劳务派遣员工,无 法拥有同工同酬的公平。

其实,即便法律规定劳务派遣 能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不会 成为企业"终身包袱"。因为, "无固定期限"是指劳动合同没有 一个确切的终止时间, 劳动合同的 期限长短不能确定,但并不是没有 终止时间。也就是说,一旦出现了 法律规定的情形, 无固定期限劳动 合同同样能够解除。例如"协商一 致的、双方出现重大过错的、用人 单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

实际上,这一问题不仅影响劳 务派遣工的权益,也困扰着很多派 遣单位。只要相关职能部门从法律 层面着手,并强化对企业的引导, 就能消除司法实践中的分歧,给出 一个让劳动者期待的统一答案。

#### 金玉良言

## 继承银行遗款,不该这么难

马某去世后, 妻儿无法取出 他的银行存款,于是将银行诉上 法院。2021年12月10日,法 院公布了此案的二审宣判结果, 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中建设银行 向马某家属支付存款本金和存款 期利息的判决,变更了存款到期 后利息的计算方法。(12月16 日《华商报》)

银行设置"取遗款须公证" 等取款规则的根本目的,是为了 保障存款安全和继承人合法权 益,而不是让继承人取不出存 款。当存款取不出来时, 存款再 安全,对于继承人来说,已经毫 无意义。换言之,为了维护客户 利益,银行制订一些取款规则, 如"取遗款须公证"等,无可非 议。问题是,在本案中,即使死

者家属提供了亲属关系证明及亲 属关系证明公证书, 但银行仍然 拒绝支取到期存款。这不得不 让人们质疑银行制订一些取款 规则的动机:银行究竟是保护 客户利益,还是借此在客户身 上逐利?

事实上,早在今年2月,中 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 发布了《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 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 规定提取已故存款人1万元以内 的存款无需继承公证书。可见, 新规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缓解 了"取遗款难"的问题。比如, 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流程 由原先"继承公证+银行审核" 简化为仅由银行进行审查, 在控 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办事 效率,节省公证费用支出,使群

众获得实实在在的便利。

是,考虑地区经济差异和银行业金 融机构间差异, 鼓励银行业金融 机构在5万元以内上调免公证提 取的账户限额。这就要求,对于 5万元以内的小额遗款,银行根 本没有必要死守规则。毕竟,规 则是死的,但银行可以灵活操作, 让冰冷的规则,释放出人性化的温

面对逝者遗留下来的存款,银 行应出于对人性和亲情的尊重,需 要兑付的除了本金和利息外,还有 责任、担当和信誉。虽然银行也是

企业, 追求利益最大化并没有错, 但不能总是靠一些"霸王"条款, 去损害客户的利益。这就要求,银 行首先应真正视顾客为"上帝", 秉承契约精神,自觉执行"存款自 愿、取款自由"的法定储蓄政策, 在规范经营和强化服务的前提下, 与顾客平等互利。具体到遗款提 取,需要银行与公安部门、民政部 门、公证机构等建立健全联网核查 机制,提高银行自身审查能力,简 化手续,保障存款安全和继承人合 法权益。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谈

#### 事由:

《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二审稿 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在 治理机动车轰鸣"炸街"扰民方面规 定, 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 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 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 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 染。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 法规处罚。 (12月17日中国新闻

#### 百家讲:

所谓"炸街车",就是对机动车 辆的排气管、轮胎、悬挂、进气口等 进行不同程度的非法改装, 以追求拉 风炫酷的外观、轰鸣刺耳的声音。

"炸街车"引发的噪声污染问题 最为明显。现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规定,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 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机 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 告或者处以罚款。这样的规定,对严 肃查处"炸街车"很难起到震慑警示 意义。

针对"炸街车"。《噪声污染防 治法草案》中规定更为明细、精准。 机动车驾驶人明知"炸街车"存在危 害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却故意违法改 装和驾驶机动车,属于公然挑衅法 律,情节严重的行为。草案既明确了 查处"炸街车"现象的执法依据和执 法主体,也明确了"炸街车"行为人 将面临的处罚,执法更加文明和透 明,处罚更加统一和精准。

《人民的名义》总监制和总发行 人李学政谈起收视率造假问题时, 感 觉自己在和沉疴做困兽之斗, 可若不 斗,则可能看着这个行业陷入恶性循 环。(12月15日《法治日报》)

收视率造假问题难以根治,还愈 演愈烈,问题关键出在"唯收视率" "唯票房、唯发行量、唯收视 率、唯流量"在很多时候成了衡量作 品的唯一标准,作品本身的质量倒没 人关注,这样的评价方式并不科学合 理, 也容易衍生收视率造假、票房造 假等乱象,

2020年4月, 国家广播电视总 局发布《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 定》,强调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依 托大数据统计信息系统, 统筹收视收 听率 (点击率) 统计工作, 对数据的 采集、发布进行监督。任何机构和个 人不得干扰、破坏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依法开展的收视收听率 (点击率) 统 计工作,不得制造虚假的收视收听率 (点击率)。要加快推动数据资产国有 化, 让收视率造假黑产再无可乘之

不能让收视率造假继续"绑架" 影视行业。对于收视率造假这一行业 潜规则,要重拳整治相关乱象,还要 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健全相应惩 处制度,要对电视台形成常态化、长 效化的监管。另外, 还要加强源头治 理,比如要摆脱"唯收视率"的错误 评价方式,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影视 作品评价方式,还要推动数据资产国 有化等。通过标本兼治,这样才能从 根本上遏制收视率造假这一沉疴顽 疾,还影视行业一片朗朗乾坤。